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告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的資料，與二零一六年會計年度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年度錄得：(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利潤將上升大約2.30%至2.40%(該等預期上升的原因為本年度風電業務及太陽能業務盈利大幅增加，且相關所得稅負低、持股比例高，以及本集團參股企業投資收益增加)；及(2)稅前利潤將下降大約12.40%至12.50%(該等預期下降的原因為本年度福建省來水減少致使水電業務利潤下降)。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而該等業績編製尚未最終完成。本公告僅為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全年業績仍需待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並可能與董事會現有初步估計有所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少雄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雄先生、吳建春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李一男先生及梅唯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